NOV14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905180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建筑和建筑物检查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既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EB-2分类资格，也不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个人的资格，且未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简易驳回了该上诉，因为申请人未在其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具体法律或事实错误，且未如其表格I-290B所示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向我们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我们驳回了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其不及时，原因是申请人错误地将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邮寄至表格I-290B的提交地点，而非按照表格I-290B的说明直接寄送至我们的办公室。1 我们驳回了第二次动议，因其不及时。现该事项以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1 如我们先前告知申请人的，他未直接向我们提交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而表格I-290B的说明明确要求，在提交表格I-290B后提交的任何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必须直接寄送至AAO”。见USCIS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第6页（2019年12月2日修订）。我们进一步告知申请人，即使补充书面论证意见已妥善提交，对该书面论证意见的仔细审查显示，其大体上重申了申请人职业的益处、其资格以及其拟议业务所声称的经济影响，但未提供任何能够推翻审理主任裁定的新证据或论点。

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他“ 在要求的时限内 ”及时提交了对第二次动议被驳回的回应，“ 并在33天内交付给USPS ”。然而，美国邮政服务（USPS）对该信封追踪号码的追踪信息报告为“ 标签已创建，尚未进入系统 ”，而非提供USPS何时交付该邮件的详细信息（如果不是如USCIS记录所示的2024年4月30日）。因此，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支持重新开案其案件的新事实。申请人推测各种不可预见的天气状况，如大雨、飓风和降雪，可能阻止在预定日期交付。然而，他并未声称其案件中发生了任何气象现象，也未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第二次动议是在我们驳回其第一次动议后53天收到的。动议必须在决定之日起30天内使用表格I-290B提交，如果决定通过邮寄送达，则额外增加3天。见8 C.F.R. § 103.5(a)(1)(i)和8 C.F.R. § 103.8(a)(3)(b)。提交截止期限对移民系统的运作至关重要，以便机构和受影响方能够使案件达到最终结论。见Matter of Morales-Morales, 28 I&N Dec. 714, 716 (BIA 2023)。“ 提交截止期限……对于恰好落在其另一侧的个人而言，必然严厉且任意地运作，但如果提交截止期限的概念要有任何内容，则必须强制执行该截止期限。 ”Id.（引用United States v. Locke, 471 U.S. 84, 101 (1985)）。因此，申请人的动议不及时，我们将不改变我们的先前决定。

最后，申请人引用英国案例Adams v. Lindsell (1818)，指出存在一项邮箱规则，该规则确定收件应视为信件发送之时而非到达目的地之时。他声称，一旦他将信封交付给USPS，他就不再控制该服务，并且“ ……[通过]使用像USPS这样的联邦机构，我理解为政府已在投递时收到我的回应 ”。然而，表格I-290B并非合同，因此如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所暗示的，一般不受合同法约束。此外，Adams v. Lindsell作为英国案例，对美国法律和法规不具有先例价值，因此不适用于本事项。其他联邦机构是否占有移民福利请求，对于确定USCIS在指定提交此类福利请求地点的实际收到日期无关紧要。见id。此外，8 C.F.R. § 103.2(a)(7)(i)规定，USCIS以在指定提交此类请求地点的实际收到日期视为福利请求的收到日期。见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695-96 (1974)（裁定政府官员有义务遵守适用的法规和条例）。另见United States ex rel Accardi v. Shaughnessy, 347 U.S. 260, 265 (1954)（指出移民条例具有法律效力）。如上所述，如果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先前复议动议的不及时性可被原谅；然而，我们先前决定时的记录并未证明提交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见8 C.F.R. § 103.5(a)(1)(i)。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犯了错误。

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